

信阳市财政局

关于信阳市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按照《信阳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实施方案》要求，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信阳市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阳市全市正常生产经营的国有企业共有 347 家。其中市本级 88 家，县区级 259 家。总资产 2395.74 亿元，总负债 1227.12 亿元，净资产 1168.62 亿元，全年营业总收入 100.30 亿元，净利润—2.32 亿元。

市本级正常生产经营的国有企业共有 88 家。其中市管企业 87 家，市直局委管理企业 1 家(市自然规划局 1 家)。88 家企业账面总资产 1066.79 亿元，总负债 666.89 亿元，净资产 399.90 亿元，全年营业总收入 44.9 亿元，净利润—2.55 亿元。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2023 年度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1041.13 亿元，较上年增长 5.4%，负债总额 244.35 亿元，较上年下降 0.24%，净资产 796.78 亿元，较上年增长 7.26%。其中市直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59.0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7%，负债总额 81.72 亿元，较上年增长 7.48%，净资产 77.30 亿元，较上年下降 3.65%。县区（含固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882.11 亿元，较上年增长 6.09%。负债总额 162.63 亿元，较上年降低 3.71%。净资产 719.48 亿元，较上年增长 8.59%。

2023 年已入账公共基础设施 503.34 亿元，其中：公路资产 17076.87 公里，入账价值 392.20 亿元；港口码头综合设施 1 处，入账价值 0.54 亿元；水利基础设施资产堤防 474.53 公里，水闸 619 座，渠首枢纽 21 座，渠（管，隧）道 60364.98 公里，泵站 110 座，其他渠系建筑物 3798 座，地下取水设施 421 处，山区水库 677 座，平原水库 133 座，塘坝 11 座，常规水电站 1 座，入账价值合计 69.30 亿元；市政基础设施道路结构 338.59 万平米，桥梁结构 3175 平米，供排水设施 1344.64 千米，供气管网 315.52 千米，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 44 处，公共厕所 401 座，公园绿地 2058.25 万平米，广场用地 630.87 万平米，防护绿地 315.43 万平米，附属绿地 664.75 万平米，城市照明设施 18340 杆，公共停车场设施 23596 个，入账价值合计 40.39 亿元；其他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已入账价值合计 0.91 亿元。

（三）国有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情况

全市 8 县 2 区土地总面积 1891572.5 公顷（18915.7 平方公里）。截止到 2023 年底，根据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初步上报数据显示，全市国有土地总面积 187113.09 公顷，湿地 5641.66 公顷，耕地 10730.98 公顷，园地 1748.94 公顷，林地 46380.51 公顷，草地

1044.7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5100.4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2434.13 公顷，水工建筑 2006.83 公顷，水域 70606.74 公顷，其他土地 1418.13 公顷。

信阳地区已探明的各类矿产 49 种，载入 2015 年《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的矿产地 63 个（含共伴生矿），其中大型 7 个、中型 12 个、小型 44 个。上天梯非金属矿为亚洲第一大非金属矿，其中珍珠岩资源储量 1 亿吨，占全国一半以上。

2023 年全市供应土地 39144 亩，同比下降 28%（54651 亩）；其中划拨 124 宗，面积 33894 亩，同比下降 21%（42979 亩）；出让 165 宗，面积 6137 亩，同比下降 47%（11672 亩），出让金 47.24 亿元，同比下降 21%（59.57 亿元）。

（四）金融担保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信阳市 15 家担保公司资产总额 26.4 亿元，较上年增长（下同）0.2%；负债总额为 4.7 亿元，增长 6.3%；金融企业年初（国家）所有者权益数 21.93 亿元，年末（国家）所有者权益数 21.7 亿元，本年（国家）所有者权益客观因素增加数 2599 万元，本年（国家）所有者权益客观因素减少数 29 万元，扣除客观因素后（国家）所有者权益数 21.45 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97.8%。

2023 年，我市担保类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3493.5 万元，下降 5.5%，净利润总额—4820 万元，降低 1520%。2023 年，我市担保类金融企业期初担保余额 23.75 亿元，本期增加担保金额 9.5 亿元，本期解除担保金额 9.3 亿元，期末在保余额 23.9 亿元，

担保放大倍数 0.55，担保代偿率 4.9%，代偿回收率 0.79%，拨备覆盖率 41.95%。2023 年，我市担保类金融企业业务及管理费 1667 万元，其中：人员费用 663 万元，业务费用 596 万元，管理费用 408 万元。营业外收入 16.2 万元，营业外支出 2 万元。上缴税金合计 231 万元，社会保险费用 66.2 万元。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是开展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

2023 年 3 月，为配合省国资委迎接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情况验收评估工作，我市启动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5 月完成招标采购工作，9 月完成局机关相关科室和市管国企有关人员业务培训并投入试运行，2024 年 5 月底完成验收。

二是组织开展全市国有企业产权登记工作

2023 年我们按照省国资委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市域全级次国有企业产权登记工作，就全市国有企业（含全资、控股、参股）情况进行了全面详实的核查，完成 972 家国企的产权登记工作，其中市管国企 501 家。

三是组织开展市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工作

切实履行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发挥激励与约束机制，引导市管企业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一是于 2023 年 1 月会同市国资公司对市管企业 2019—2021 年年度经营业绩和任期业绩进行考核，确定了薪酬并兑付。二是严格按照《市国资公司负责

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和《市国资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信改办发〔2022〕5号）办法精神，落实对市国资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工作，11月初，完成市国资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和主要负责人薪酬确定工作。

四是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工作

2023年度共完成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6490.41万元（包括补交上年未交收益1490.37万元），支出5990.37万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是完善资产管理各项制度，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工作。2023年先后出台了《信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信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试行）》《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有关工作的通知》《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市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资产管理的通知》《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重在打牢基础，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是积极做好2023年度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报编报工作。按照省财政厅的统一要求认真做好国有资产年报的编报工作，积极组织市直单位和各县区进行数据填报的初审、会审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上报任务，数据质量得到省财政厅肯定，在

绩效考核和年度考核中受到好评。

三是完成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处置审批和市本级执法执勤单位用车配置审批。2023年共审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申请的固定资产处置51宗，资产原值为1979.48万元，其中已备案的上缴财政专户的处置收入为42.76万元；办理了4宗无偿划转，资产原值为6978万元；核销资产9宗，资产原值3179万元；批复车辆购置44辆，其中：执法执勤部门购置执法执勤车辆40辆，其他业务单位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增加执法执勤车辆编制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共回复政府来件9宗。

四是积极组织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有效盘活低效国有资产。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组织专人全面清理、摸清政府各类国有资源、资产家底，依法依规推动闲置国有资产转让、出售，对已批复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进行划转，按规定办理划转手续，并主动做好监督问效工作，截止目前共计向国有平台公司划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18宗，极大地盘活了低效闲置资产，确保国有资产发挥整体功效。

五是规范公车更新处置，加强公车常态化管理，严把公车购置关。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紧盯省委巡视反馈问题，进一步完善公车处置更新要素审核和审批程序，建立立行立改和长效整改机制，坚持无购车专项预算经费不购车，无编制不购车，能继续使用不处置，严控购车品牌、价格。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商家参加全市“节能宣传月”活动，推介国产新能源汽车品牌，原则上市直各单位非

必要不再审批燃油车。创新公车管理新模式。落实市机关事务改革目标要求，探索公车管理“五统一”，大力推动市直机关公车集中采购，优化公车资源配置。实行公车编制“动态减编增效”，提升管理效益。市机关事务中心会同市财政局核准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公车数据，核销市广播电视台、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8辆公车编制，核实羊山新区72辆一般公务用车，并指导羊山新区、平桥区、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理顺与市直单位机构合并后划转6辆公车的管理。

（三）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是要素保障扎实有力。发展用地应保尽保。2023年全市上报土地4.1万亩、供应土地3.9万亩；在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全市储备库节余补充耕地指标8.1万亩，各产业集聚区均储备1000亩以上的产业发展用地，基本实现“地等项目”。土地利用效率持续提升。持续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整治专项行动，把盘活已批存量土地作为保障发展用地的主渠道之一。2023年，需完成批而未供处置任务2.84万亩，已完成3.33万亩；需完成闲置土地处置任务0.34万亩，已完成0.39万亩。同时，积极引导电子电器、服装加工、产品组（包）装等适宜进入标准厂房的项目，入驻标准厂房，不再单独供地，促进企业集群、产业集聚、用地集约。

二是持续加强矿产管理和生态修复。编制发布《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落实矿产资源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推进露天矿山净矿出让，建成绿色矿山4座，加快推进罗山定远饰面

石材和平桥萤石矿资源整合，全力配合平台公司参与矿产资源开发。扎实开展矿山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整治，统筹建立 56 个有主矿山“五本台账”，深入推进问题整改，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已完成“十四五”期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 5775 亩。

三是坚决从严守牢耕地保护红线。抓好重大专项整治。着力推进专项治理、卫片执法、国家督察等工作，全市新增违法问题得到有效遏制，2023 年度卫片违法比例 4.7%，低于 15% 问责线；全市专项治理纳入台账问题 1722 个，整改率 99.88%；2019 年以来，国家督察反馈问题 3646 个，整改率 98.13%。有序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全市需处置 11.33 万亩，原地恢复整改 0.72 万亩，其他无法复耕的，通过调整补划方式完成整改；上半年，国家下发永久基本农田疑似流出耕地 5034.23 亩，原地恢复整改 3016.06 亩，其他无法复耕的，通过调整补划方式完成整改。

四是科学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坚持全市一盘棋，以前瞻 30 年的眼光，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守牢“三区三线”。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为最早报省级审核的两个地市之一，并于 12 月 6 日经省规委会审议通过；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也已全部按时呈报省级审核完毕。乡镇、村规划正在加快推进，全市 171 个乡镇，116 个已完成初步成果；2817 个行政村，1210 个已完成初步成果，其余村庄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实用性或者“通则式”村庄规划。

五是积极稳妥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改革。全面推进全民所有自

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以国有建设用地“六统一”管理平台、净矿出让等为切入点，开展典型案例总结提炼，基本完成试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浉河区是试点区，制定《入市实施方案》，摸清了辖区内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情况，加快推进乡村规划编制。

（四）金融担保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是规范运营，全面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全市 15 家担保公司严格按照《河南省融资性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开展金融担保机构资产管理工作。

二是完善业务流程，提升风险把控能力，保障国有资产的运营。市担保系统新出台了《业务操作流程及实施细则》、《项目调查实施细则》、《客户资信评价暂行办法》、《担保及反担保管理暂行办法》、《业务小组会议议事规则》、《评审小组及股东会会议议事规则》等正式文件和配套制度表，为更好地防范风险，保障国有资产的运营打好基础。

三是加强担保系统风险资产回收工作。针对发生风险的担保业务制定一户一策追偿方案，聘请专业第三方律师事务所，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国有资产权益。

三、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组织实施市本级国有企业派驻审计和专项审计，揭示部分国企违规出借资金、高息融资等问题 143 个，撰写审计要情 8 篇、移送问题线索 4 起，有力防范化解我市经济运行风险。出台《信

阳市审计整改约谈办法》，强化整改责任刚性约束，形成了审计办请示报告、领导批办、政府督办、联席办函办的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市财政局联合驻局纪检组开展审计整改专项检查。强化审计整改责任落实和结果运用，严肃查处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将经济责任等相关审计结果和领导干部履责情况及时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及时向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报送，作为对领导干部考核、奖惩、使用和单位政治生态研判的重要参考。

四、国有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一是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市管企业管控体系存在薄弱环节。市管一级企业对划转到其名下的市属企业（大部分仅仅是财务并表）没有做到实际管控；对划转企业资产有效整合不够，没有发挥最佳运营效益。市管一级公司定位不准，没有依据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定位来运营管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的市场化机制不完善。二是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滞后。如投资风险防控、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合规管理、重大经营事项投资决策、党委前置、董事会决策等管理运行制度不能及时制定完善，企业经营不能实现风险闭环管理。三是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不健全，防范重大投资风险制度建设需进一步完善。目前各市管企业还没有构建“以风险防控为导向、以合规管理为重点、以内部控制为手段”的一体化高效协同管理体系。没有将法律风险防控上升到一定高度，重大投资尽职调查、风险评估、

决策审批、合法性审核等关键程序履行上存在缺失。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一是管理制度不完善。许多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缺失或可操作性不强，资产管理责任不明确。公共基础设施国有资产管理责任有待明确，管理分散、底数不清、主体不明，管理过程中的漏洞依然存在，一些历史遗留问题亟待解决。部分单位存在“重钱轻物”、“重购置、轻管理、轻处置”现象；每月资产月报上报工作需要反复催报，部分单位月报、年报质量有待提高。二是资产管理队伍较为薄弱。资产管理无专人负责，分管人员业务技能不精，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登记入账三方不能相互协调，相互衔接，造成资产处置、资产入账不及时，导致账物、账账、账表不符，财务管理与资产管理衔接不够，资产信息系统数据与部门决算数据不符。三是资产共享共用机制不够完善。随着各级对国有资产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一些缺项和短板会直接影响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目前不少地市都建立了政府公物仓，主要是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切实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益，建议我市尽快建立公物仓，补齐国有资产有效使用和调剂的短板。

（三）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方面

一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和资产经营存在短板。由于各类自然资源显化资产价值的市场价格体系不健全，统计标准和口径不统一，自然资源的资产价值量核算还存在实际困难。二是保障高质量发展困难较多，资源要素保障压力越来越大，守牢耕地保

护红线形势依然严峻。三是制约自然资源高质量发展的难题亟待进一步破解，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总体不高，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还没有完全杜绝。四是土地储备融资困难。土地融资方面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贷款困难，土地储备专项债规模小，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土地收储工作的进度。

（四）金融担保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一是机构规模小、缺乏风险分散机制。信阳市大部分担保公司相对于省内其它省辖市担保机构的注册资本相对偏小，财政投入较少，有的甚至距离担保机构成立最低门槛都不够，多年以来未曾补充担保资金，公司发展完全靠自身的经营积累得以生存。因此难以达到一定的规模和快速增长。二是缺乏资金补偿机制，持续性发展存在困难。因为缺乏后续资金的注入及补偿机制，大部分担保公司常常被资金链断裂所困扰，只能把保费作为唯一资金补偿来源。三是反担保措施不强、抵押质押物资产不易处理。担保机构反担保措施实施中，抵押质押手续无法办理。土地、房管、车管、工商、林业等相关部门不能为我市政策性担保机构办理他项权证、质押、抵押等相关手续，导致我市担保机构反担保措施不强，防范风险措施还不够完善，担保机构的权益得不到保障。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继续积极主动完成新一轮国企改革行动任务，进一步完善相关监管制度。一是按照我省我市新一轮国企改革方案任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改革任务。积极配合国资国企改革，做好国有

产权划转工作。二是提升完善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打造智能化国资监管平台升级版，实现穿透式监管全覆盖。三是开展好所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切实履行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发挥激励与约束机制，引导市管企业在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的基础上，更好地落实市委市政府战略决策部署，强化战略管理和公司治理，提升行业地位和产业贡献。四是开展好对所监管企业指导监督工作。按照职责要求，开展好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工作；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审核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转让，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开展好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和财务审计工作。

（二）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一是**明确职责分工，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国有资产管理各自的职责分工，从财政部门、主管单位到行政事业单位，明确工作标准，加强部门沟通协作，提高信息化管理程度，使内部管理更加规范，业务流程更加有序，不断提高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二是**明确国有资产底数，做到心中有数。**加大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力度，加快国有资产与新质生产力紧密结合，提升国有资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要提升国有资产资源共享效率，建好用好公物仓机制，注重引入社会力量盘活闲置资产，多措并举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运营体制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国有资产违规使用和流失。三是**严格车辆编制核定，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根据《河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党政

机关机构改革、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后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变化等情况，拟对市直执法执勤车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编制重新核定，更加规范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管理。四是有效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出台我市低效资产盘活处置实施方案，全面盘清低效国有资产底数，结合实际，统筹规划盘活处置工作。五是实现公物仓管理，让国有资产“活”起来。建立健全“实体仓”和“虚拟仓”相结合的运行模式，将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大型会议（活动）、临时机构配置资产等，统一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调配使用。减轻财政压力，合理有效使用好现有的国有资产，最大限度激发资产效能。六是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更好的融合。通过将预算管理运用于资产管理中，可以从源头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并增强固定资产管理风险的可预见性。

（三）坚定守牢耕地红线，科学构建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规划。一是坚定守牢耕地红线，“零容忍”遏制新增。落实省里部署，将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落到实处，夯实县、乡两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确保顺利通过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首次大考”。充分发挥“田长制”作用，加强巡查监管，推进与省遥感院合作开展信阳市耕地“非农化”遥感监测，拓展“天眼+自然资源”应用功能，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整改。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全面完成起步区52.76万亩建设任务，积极推进核心区87.53万亩规划设计和建设

任务。二是**研学政策，提前谋划，高效保障用地需求**。统筹使用批次报批、单独选址、农用地转用、增减挂钩、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临时用地、先行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等方式，依法依规高效保障各行业各类型项目用地。待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后，利用好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微调职能下放至省级层面的政策，提前为项目用地和用地布局优化做好基础工作。同时引导项目选用存量建设用地，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选址符合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尽量不占、少占耕地，合理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科学精准编制成片开发方案和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三是**科学构建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专项规划编制**。优化城镇用地布局，科学确定城区功能分区，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有序推进城镇控规和城市设计编制，开展已编控规实施评估，稳步有序新编控规，抓好国土空间总体城市设计和重点地区详细城市设计，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同步推进乡镇、村庄规划编制，做好乡村规划与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合理布局乡村建设用地，将乡村未来发展用地纳入村庄规划范畴，因地制宜推进“实用性”和“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四是**着力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整治专项行动，加大清查摸底和处置力度，确保完成年度盘活处置任务，当年新增数量不超过往年批而未供土地存量的10%，有效遏制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前清后增”问题。

(三)加强监督管理，让金融担保机构更好服务广大小微企业。一是资本金较为分散，不利于缓解全市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建议根据财政状况加大对担保公司的注资力度，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多家担保公司进行兼并整合，形成一个各方面实力较好的担保机构，切实提高服务企业的能Ⓕ力。二是建议由上级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安排土地、工商、房管中心、车管等相关部门为担保机构抵押资产办理抵押登记、质押登记及他项权证等相关手续，完善风险防控制度。三是建议担保公司运作市场化，聘请专业人员从事担保工作。同时政府加强审计及监察，配备专人参与担保业务，加强对担保业务全程的监督及管理。

